

合同编号: WZ-20220501

贵州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波速测试仪 采购合同

甲方: 贵州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

乙方: 武汉中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18 日

签订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

兹由甲方向乙方定购下列货物，经双方协议，订立条款如下：

一、合同产品清单及金额

产品名称	规则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折扣额	价税合计	税率
波速测试仪	RSM-SW (A)	套	1	60000	15000	45000	13%
合计（小写）						45000	13%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括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费、装卸费、调试测试等一切费用。

二、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标准的全新原装合格产品；进口商品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

（3）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货物从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在保修期内如发生货物有其它潜在缺陷及甲方使用后发现存在不符合投标书承诺的标准的，甲方有权退货或向乙方索赔。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不超过 2 小时电话服务响应。必要时采取临时调换等措施，在五个日历日内无偿提供同型号备件，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

4. 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 60 天，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的各种故障应由乙方免费予以更换。设备在故障期内，如短期不能恢复故障，需提供备用机服务，直至故障设备完全修好，且能正常使用。保修期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需无条件为甲方更换同型号产品。保修期后，乙方继续为甲方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5. 所有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维修、维护，软件提供免费升级；免费提供人员技术培训。

质保期外发生的损坏，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修理和换件应按成本费收取，不再收取其它费用。

6.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7. 本产品质保期为一年（时间以验收合格开始计算）。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和必备的附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由此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负责在合同签订后，于 7 个工作日内送货至我中心。

六、培训、调试与验收

1. 培训：

1.1 乙方应对甲方的操作人员进行免费试用培训。

2. 技术支持：

乙方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3. 安装调试：仅需调试、测试工作

3.1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2 调试完成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再 7 日内完成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完成调试，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3 调试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调试到位。

3.4 乙方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调试服务。

4. 乙方应提供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经甲方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合同货物验收标准。

5.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作为甲方收货验货和使用的技

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6.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事先负责调试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同时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做好甲方现场调试的指导,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进行交付验收,在交付验收合格前,乙方负责承担相应风险。

7. 需出具原厂质量检测报告。

8.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9. 合同商品从验收合格次日起 7 天内,出现非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由乙方予以整机调换。

10. 如发现有重大的质量问题,甲乙双方均同意提请国家法定检测机构鉴定,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无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有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同时乙方同意甲方无条件退货并支付给甲方货款总价 10% 的赔偿金。

七、货款的支付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合同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调试测试。测试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全额发票后的两周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个月内乙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条约,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必要的书面协议。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本合同

引起的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1. 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经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5. 相关招标文件、询标承诺、产品配置清单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需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供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签字）：李世生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签字）：
甲方联系人（签字）：039096051	乙方联系人（签字）：张邦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富水北路68号物资大厦9层6-8号	地址：
邮编：550001	邮编：
电话：0851-85552986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延东支行	开户银行：
税号：12520000MB1F239023	税号：
签字日期：2022年5月18日	签字日期：2022年5月24日